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 枫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云南省编辑组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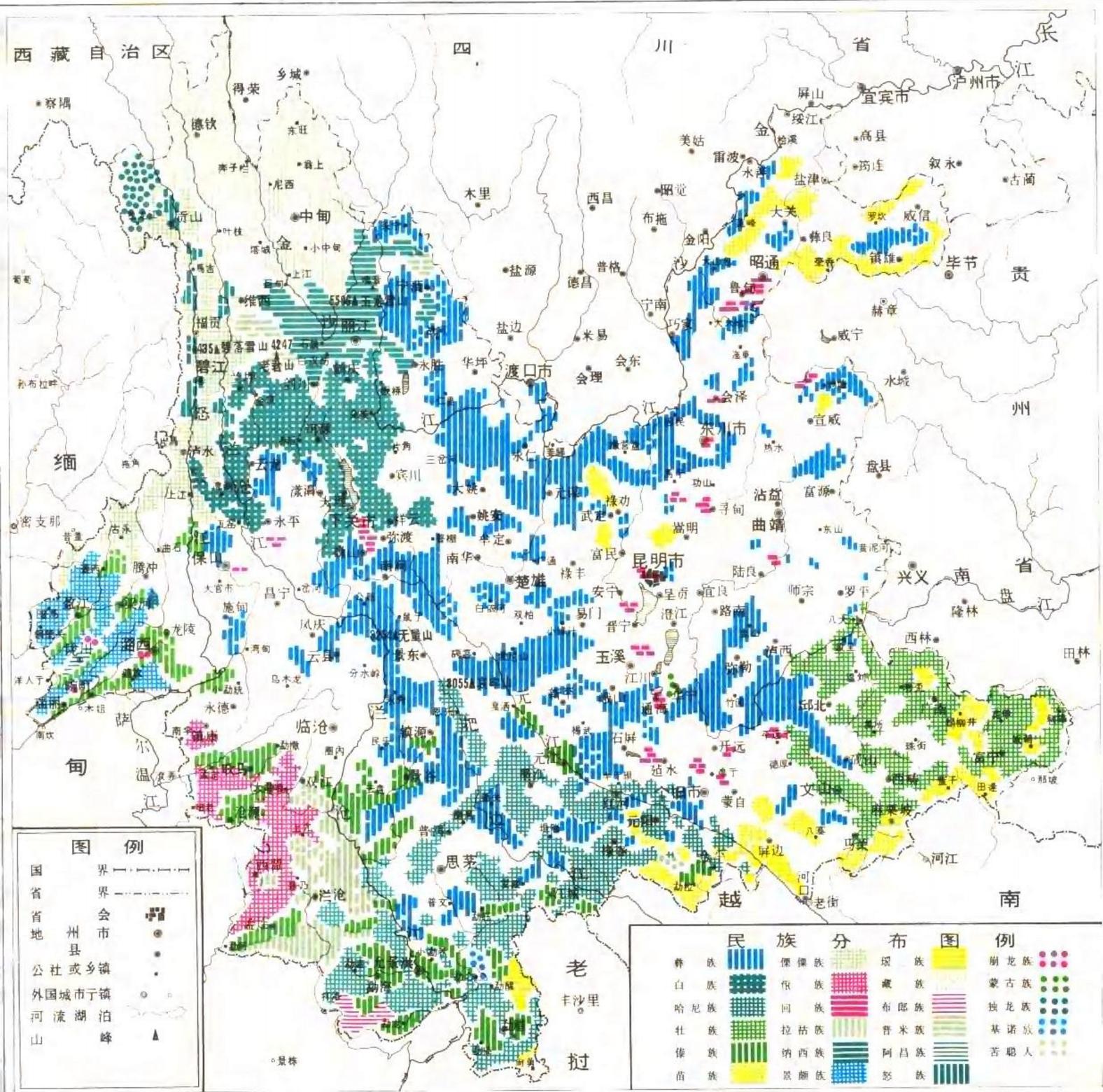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8.625 字数：192,000

1981年7月第一版 198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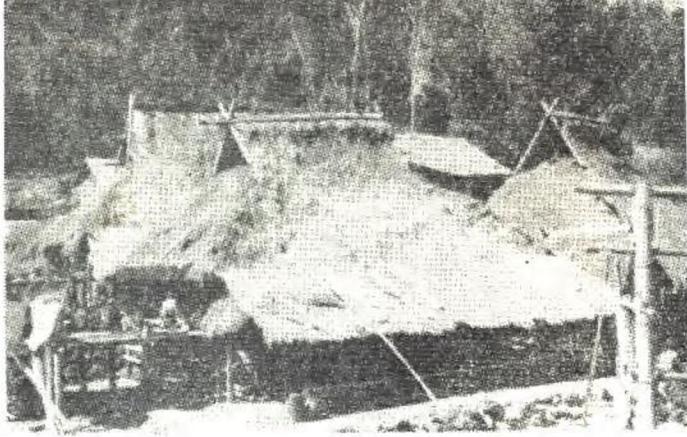
统一书号：11116·63 定价：1.05元

#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 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良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布朗族村落一角



布朗族妇女



等待播种的刀耕火种山地

使用木碓舂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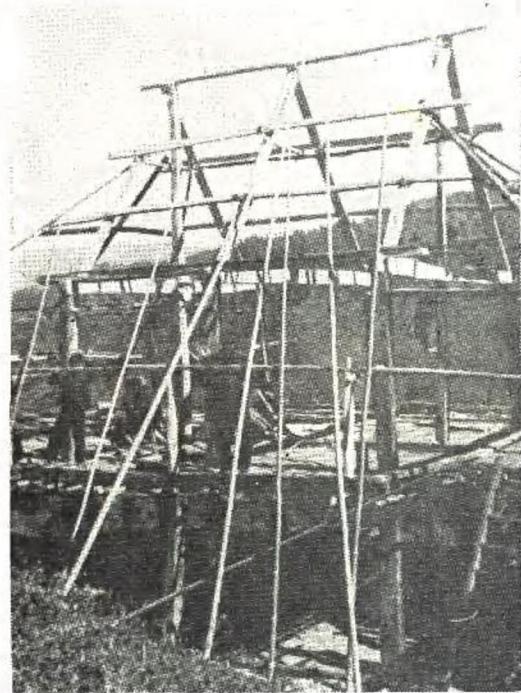


金平县芒人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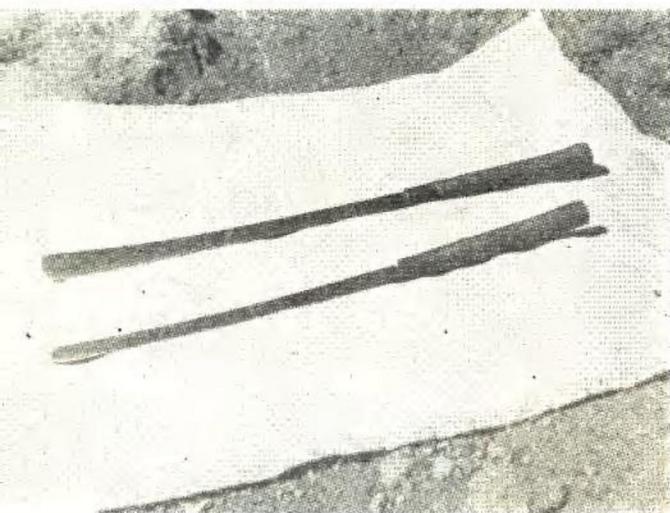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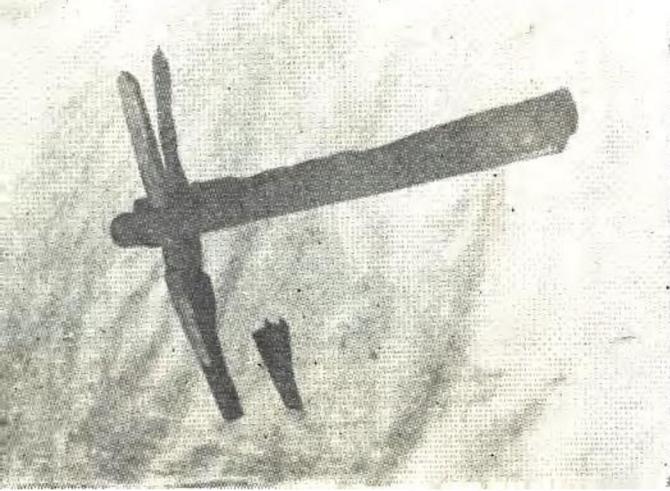
布朗族房屋



盖房子



布朗族使用的铁刀



布朗族使用的鹤嘴锄



用竹筒取水的布朗族女孩

## 出 版 说 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云南省编辑组

## 目 录

勐海县版纳西定布朗族社会.....	(1)
勐海县布朗山曼兴竜社会调查.....	(5)
布朗山章加寨面貌.....	(16)
布朗山新曼峨寨社会经济情况.....	(22)
布朗山曼兴竜寨社会经济调查.....	(31)
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布朗族社会情况.....	(41)
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补充调查资料.....	(52)
勐海县布朗族村社调查.....	(55)
勐海县曼散寨布朗族社会生活和习俗.....	(60)
墨江县布朗族社会调查.....	(66)
双江县邦驮乡布朗族社会调查.....	(79)
镇康县第二区大送归寨布朗族社会调查.....	(98)
云县二区邦六乡布朗族社会调查.....	(108)
金平县三区普角乡芒人社会调查.....	(121)
后 记.....	(133)

# 勐海县版纳西定布朗族社会

中共思茅地委调查整理

勐海县西定区现有布朗族大小村寨13个。我们对曼瓦、曼别、曼皮、曼卖兑等地区的布朗族进行了访问了解，现将了解的情况简述如下：

## 一、历史简况

布朗族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段独立的生活，从景栋至景洪，以南垒河两岸为中心的一片山区是布朗族的聚居区域，这一带地区的布朗族曾有过十二个卷的组织，这十二个卷是否为傣族宣慰间接分封或管辖的，现在还了解不清楚。这十二个卷的分布是：在南垒河以内我国境内的有版纳西定共三个卷，版纳勐混一个卷，布朗山一个卷，澜沧糯福一个卷（据说是景洪宣慰以家奴赠送姑娘给孟连土司的），在南垒河以外缅甸境的有五个卷。

布朗族接受了傣族的小乘佛教，历史悠久的章朗佛寺据记载已有七百二十余年，而布朗族在政治上直接为傣族宣慰统治仅约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约四、五代人以前，景洪宣慰才直接将卷封为总叭，直属宣慰而不属各勐土司，后又属宣慰派往各勐的波朗代管，如版纳西定的布朗族在解放初期还归宣慰派往勐遮的波朗——八宣慰所管。

## 二、民族与政治制度简况

傣族的封建领主制度统治一百五十多年来，将布朗族的卷这一制度破坏了，特别是“总叭”所在的村寨，建立了叭、鲊、先等一套傣族领主的统治，就其上层建筑来说，已转变为封建领主制度，但仍以布朗族以若干氏族组成的村寨为社会的基层组织。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头人名称和形式极其不一致，但其内容等则基本未变。至于国民党几十年的统治，虽设立了乡保甲制度，但只限于“叭”级的担任乡长，其他保甲长则由各基

层组织的头人随便指一人临时担任。

#### 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情况

这种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在布朗族寨子中有极其明显的划分，有的寨子由一个直系血缘关系的氏族构成，有的是数个氏族所组成。氏族有这些特征：

(1) 是以直系血缘关系为主建立的共同体。凡本氏族的成员须是本氏族的子孙。如外寨氏族的成员想参加本氏族时，须送酒作礼并得到氏族长和氏族成员的同意，方可吸收为本氏族的成员。本氏族成员迁居外寨时，须声明断绝关系，免除责任。

(2) 在氏族内，七代以内禁止通婚。

(3) 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如享有氏族土地、选举头人、决议事项等权利；负有共同行动，遇本氏族成员偷盗时共同负赔偿等义务。

(4) 各氏族内略有不同的风俗习惯，有的氏族内女子有财产继承权，有的则无继承权；有的禁忌多，有的禁忌少；有的禁忌这样，有的禁忌那样。

(5) 父系家族长制。本氏族内由一至二个年纪最大的人为家族长，长幼有序，管理本族内的事务，如土地的处理、吸收成员等。

(6) 如系几个氏族组成的寨子，本氏族须推选出参与全寨联盟组织的人员名单，由全寨成员公认。

(7) 氏族已在分化中。有的氏族内根据近血缘的关系又分为一些支系，如曼瓦的浪板氏族中又分为五个支系。

## 三、土地情况

### (一) 土地所有制情况

就目前布朗族地区的情况看来，土地所有制有三种情况，即：村寨公有、氏族公有、私有。这三种所有制中，以氏族公有为主，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村寨基本上是氏族所有，如曼皮、帕代等；有些村寨已有私有制，但仍占少数，如曼瓦、曼马等；有些村寨私有制已占多数，如曼卖兑、西定等。从几种所有制产生的情况看来，总的是由于生产的发展，土地的占有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起了变化。

#### 1. 村寨公有：

确定村寨的土地界线无记载，仅有一些传说，例如帕代、帕勒兄弟分家建寨时确定村寨界线，曼瓦、曼卖兑确定界线都有传说故事。

这种公有土地，除单一的氏族土地与寨公有土地二位一体之外（即一氏族为一寨之土地），一般村寨，村公有地虽有一些，但为数已不多，而且都在高山上，土质贫瘠。

#### 2. 氏族公有：

氏族公有的土地，什么时候形成亦无确切材料可以说明，看来是在村寨公有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土地形成轮歇耕种后，由于各氏族人口不断增长，在轮歇耕种中，逐

步地固定为各个氏族所有。目前这种土地的氏族公有制在布朗族中仍占主要地位。

### 3. 私有制：

土地私有的形成，根据情况看来，其具体情况是：（1）茶园的私有，茶园在布朗族中发展较快，如西定、曼卖兑、曼别等寨先发展起来，在村寨边种植茶园之后即为个人所有。（2）在生产中除耕种氏族的轮歇地外，富有户在公山上增开一片土地，逐渐即形成私有。（3）氏族成员中出现了小偷被外族加倍处罚，本人无法赔偿时即由本氏族负责赔还，赔还不起，则将氏族内土地出卖给富户。（4）近百年大烟的生产，使贫富悬殊越加明显，财富逐渐集中，特别是国民党统治以来的压榨掠夺，更加速了土地的私有。据调查，曼瓦寨召曼氏族成员中的私有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国民党统治以来所买卖的。又据在帕勒寨的了解，因国民党统治以来向群众摊派捐税而向外寨借债，结果约有20%的土地被债主夺去，这是形成土地私有的主要原因。（5）个别头人的霸占。

## （二）曼瓦寨召曼氏族的土地情况

曼瓦寨的土地情况是有代表性的，它属于中间型，不象曼卖兑、西定的私有土地占多数，也不象曼皮、帕勒、帕代那样基本上是氏族公有。曼瓦是氏族土地占多数，但私有也占相当数量。曼瓦共五个氏族，全寨主要的耕地分为七大片，分作七年轮作。其他还有一些零碎山地。村寨公有地占少数，约占10%左右。现将召曼氏族1957年土地的耕作占有情况（不包括寨公有地，包括私有地）分述如下：

### 1. 土地占有情况：

召曼氏族共25户，118人，1957年氏族耕地面积为203.5挑谷种（各样籽种都折合为谷种计算，每挑50斤，每亩需谷种15—20斤），氏族成员私有地的面积为136挑谷种，共计339.5挑籽种的耕地。氏族耕地占60%弱，私有地占40%强。

整个氏族初步分为富裕户4户（族长头人两户），占总户的16%，中等户7户（族长头人3户），占28%，贫困户14户（寡妇一户无权分得土地），占56%。

氏族地203.5挑籽种中，富裕户分得44挑，占21.6%；中等户分得76.5挑，占37.6%；贫困户分得83挑，占40.8%。私有地136挑中，富裕户占有107挑，占79.4%，中等户占有21.5挑，占15.8%；贫困户占有7.5挑，占4.8%。

氏族公有和私有土地合计339.5挑，富裕户占有151挑，占44.4%，中等户占有98挑，占28.8%，贫困户占有90.5挑，占26.8%。

### 2. 土地的分配使用及买卖情况：

（1）分配使用土地情况。每年的冬腊月间砍新地时分配土地一次，由族长主持，视土地的多少决定分配数量，族长有选择土地的优先权，其次是族中担任头人的，再次是依年岁的长次先后选择。如1958年召曼氏族的14挑种的好地，只有两个族长和两个头人及一年纪较长者共5户分得，其他氏族成员则分到一些不好的新谷地。族长及头人除有优先选择土地的权利外，并有多分一份的权利，如1958年族长及头人所得的土地不但好，而且比其他成员多一倍。

（2）土地的使用情况。1958年召曼氏族共分配可耕土地203.5挑籽种，本氏族成

员自耕128挑，占62.9%；出卖42挑，占20.6%；因土地不好未种者33.5挑，占16.5%。富裕户分得44挑，自耕37挑，占84%；自己种不完而出卖5挑，占11.3%；自己地多抛荒者2挑，占4.7%。中等户分得76.5挑，自耕50挑，占65.3%；因耕种不完而出卖17.5挑，占22%；因土地不好而抛荒9挑，占11.9%。为了种棉又购入21挑。贫困户分得83挑，自耕41挑，占49.7%；出卖19.5挑，占23.5%；因土地不好而抛荒22.5挑，占26.8%。为了种棉而购入31.5挑。

(3) 土地的买卖情况。这里所说的土地买卖是根据当地的语言概念直译出来的，布朗人说“开海”、“失海”即买地、卖地，可能是一种租佃关系。具体情况是：

①氏族成员除分得土地外，如还需要种地，可以向族内“购买”，以一点酒或少许钱交族长及全体成员后即可得一片地耕种，一般每挑种不超过一元五角，而且只有种植一年的权利，无所有权。②氏族成员之间或寨内亲友之间，自己分得的土地或私地可以“买卖”，这种“买卖”无所有权，所卖得之钱由卖主自得，一般每挑种约一元左右，亲友之间不收费，互换的亦有。③村寨之间或哈尼族与布朗族之间的买卖价格稍高，一般每挑种的谷地约二元左右，或每租一挑种的地，给出租者一挑谷子。大烟地的价格稍高，如巴达哈尼族小老买一块地花26元，可产大烟80两（可卖480元）。总的看来，土地价格均不超过总收入的10%。

出“卖”寨公有地的收入属全寨所有，出“卖”氏族所有的地，收入归全氏族成员所有（按照分配土地的办法分给氏族成员），“卖”私有地或“卖”氏族成员分得的土地，其收入归个人所有。召曼氏族1957年“卖地”收入共19.5元，其中7.5元为哈尼族买地之款，12元为其他氏族成员的买地款。

1958年调查

# 勐海县布朗山曼兴竜社会调查

中共思茅地委调查组调查整理

## 一、概 况

### (一) 自然环境

曼兴竜寨位于布朗山区政府所在地——新曼峨之西南，距勐混城150华里，面积约20平方公里，（轮歇地的面积共3126.5挑籽种）。东与曼班接界；西与曼囡接界；西北与曼木、桑岱、桑勒接界。除到曼木为20里外，其余与各寨相距为15里；正西与缅甸曼亨接界，西南与曼兴囡、香广、章加接界；东南与曼东接界，除与曼东相距20里外，其余与四寨相距均为15里。

境内有大山一座——果兴竜大山，由南东寨经章加寨至果兴竜达最高点（是布朗山区的最高峰，海拔1940公尺），由此山脉分为二岔入于曼兴竜境内，左岔经境内至曼兴囡，右岔至境内之南吉河。

森林则分布于山岭，长约四十里，宽约二、三里，林木有松、椿、栎等建筑木材和一些杂树。据说在二百年前全山皆是原始森林，布朗族住此后，由于连年砍伐森林进行“刀耕火种”，故现在森林所余甚少。山林间野兽甚多，有稀有的野牛及马鹿、虎、豹、熊、猴、大蛇等。境内较大的河流有三条：南吉河由曼班东流入境，经寨东北向西流至桑勒与缅甸之堂郎寨交界处流入打洛江。南吉河流经境内的全长约15里，沿河两岸土地肥沃，有三分之二的河岸可开田。另有发源于本寨西南山箐北流入南吉河之小沟四条，有由曼班山脚流经境内南面北流入南吉河之小沟一条，各条沟长约2.3里。

南埋河由果兴竜寨前曼班寨后东南流入境内，北流入南吉河，全长40里，河两岸可开水田20挑籽种的面积。

南里河由正南流入境内，向西北流经曼桑下面流入南吉河，全长20里，河两岸可开水田约10挑籽种的面积。

境内气候，曼兴竜气温较曼峨为热，山脚河边气候与勐混坝区相同，雨量在雨季时较多于坝区，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期间，每日大雾弥漫，中午12时方能见太阳。

### (二) 建寨传说

曼兴竜、曼桑等地布朗族，传说原住景洪之回兴、回桑等地。距今约二三百年前，布

朗族有美女名叫郎三萍（据说每天早、中、晚能变换不同的美丽颜色，故得此名），一日赶集逢召孟堪（召片领）于街子，召孟堪见其美乃娶回，封王妃，甚为宠爱，并封其父为召景南（亦有说召景南原系布朗族有威信之首领，召孟堪去其家见其女美乃娶回），并免回兴、回桑等地布朗族的一切贡赋和徭役。

召孟堪之原妻系傣族，见娶郎三萍后，与其臣属皆不满意说：“傣族娶少数民族作妻不合古理。”但不敢声言反对，故常寻郎三萍之不是处加以攻击。一日召孟堪妻命侍官抢去三萍的三尾螺，用石敲碎。三萍失去三尾螺色渐衰，因此失宠于召孟堪而被送回，召孟堪加重了回兴、回桑等地布朗族的负担，规定每年送马鹿三只，每月送麂子三只，干肉三箩，每日送三间屋容量的马草，每餐送松鼠三只，并修建宣慰街附近大桥。布朗族群众派代表向召孟堪请求减免未得允许，布朗族群众说：“果子在高处不能采得，有道理的话在召面前亦没有足理。”布朗族受负担逼迫，于夜间迁移离开回兴、回桑。

迁移时，回桑寨的人走前面，故至今曼桑地建寨称曼桑、曼丙等。曼兴在后，先逃至打洛、班洛，住几天后又逃至邦把，在邦把砍芭蕉卜于鬼神说：“若芭蕉砍后明日再长出，就是已离开召片领管地，若不长出，就是还没有离召片领管地。”芭蕉砍后，第二天长出来了，于是布朗人再向山内迁移，至今曼桑地境，问回桑布朗人何处有空地，回桑人说：“离此不远有大山，山上野兽甚多，仅那里是空地。回兴人乃迁至于现今寨下面之曼钻（今已是空寨），住三十年后又迁此。据打温凊说：由景洪迁此约两百年。

又另一说法认为回兴来此找先行的回桑布朗族找不到，在寨山下迷失方向，今称此地班弄（迷失方向的地方），迷失方向之地的小沟称回弄。在此建寨后，一方面不忘是由回兴迁来，另方面曾经在此迷失方向找不到建寨的地方，故称今建立之寨名为曼兴弄，意即回兴布朗族至此迷失方向所建的寨子。但后来因人口增多，砍地太远，即分出部分人到今曼兴囡地方，因由兴弄分出故称兴囡（“囡”即“小”之意），而称兴弄为兴竜（大之意），现今之曼兴竜即由此得名。

### （三）户数人口

曼兴竜1955年共有77户，400人，其中男195人，女205人。有全劳动力317人，占总人口的54.2%，有半劳动力42人，占总人口的10.5%。

有头人5户，占总户数的6.4%，34人，占总人数的8.5%。

群众72户，占总人口的91.5%。

## 二、生产力、土地占有及分配

### （一）生产力水平

曼兴竜地区手工业不发展，目前除会修理草房编织篾器外，连纺织粗纱的纺车和织

粗布的织布机都没有，还是用两个竹筒一块木板组成的简单织布机。能这样操作的人，本寨只有二、三人，布匹衣服都仰赖于坝区傣族。制金属饰品的银匠和制农具的铁工，都是最近六年前由傣族地区来到曼兴园的，教会了布朗族，于是才有打造大刀、镰刀的布朗族铁工。

耕作时就是用刀砍草树，待干后放火烧山，然后用削尖的木棍戳一个洞放入籽种，比较勤劳的农民用木锄薅两次草后即等待秋收。全部生产工具就只有大刀、小锄、镰刀。大锄是近十几年来国民党来此种大烟后才带进来的，至于种谷的大锄头，至1954年以前，全寨一户也没有。1954年，我驻这一带的解放军送给群众17把锄头，有的原封未动，有的只用来锄烟地，有的还把大锄改作小锄使用。

解放前全寨只有锄头16把、大刀157把、斧子80把、镰刀40把、小锄121把。解放后我政府救济大锄11把、大刀108把、斧子88把。目前全寨共有大锄121把、大刀144把、斧子88把、小锄169把。据了解，群众对小锄比较重视。

由于生产技术的落后，粮食不足是一个较大的问题。从77户1955年的情况来看：够吃者只有31户，不够吃1—3个月者14户，不够吃5个月者21户，不够吃9个月者11户。一般群众富裕与否，决定于当年是否丰收，若丰收即为富裕户，若歉收又转为贫困户，这类情况较普遍。

## （二）土地占有和分配情况

### 1. 属于寨公有地的占有情况：

属于全寨公有，群众轮歇占有使用权的山地有3126.5挑籽种的面积，产量43677挑，每户平均占有40.5挑籽种的面积。其中占总户数6.5%的头人，占有籽种面积275挑，占全寨籽种面积的8.7%；占总户数93.3%的群众，占有籽种面积2851.5挑，占全寨籽种总面积的91.2%。

从其占有的总量来看，头人和群众相差不大。头人占有籽种11挑的1户，占有39—40挑的2户，占有84—100挑的2户，100挑以上的还没有。但在有的老户中，则占有比较多的土地，最突出的是一户来得最早的老户（且是氏族长老），占有土地籽种240挑。其余群众占有3.5—20挑的14户，占有21—50挑的3户，占有51—100挑的18户，占有101—150挑的7户，占有151—300挑的3户，还有12户（占总户数的6.5%）的无地户。

这12户无地的原因是：4户依附于考公，无固定的土地继承权。3户是新立户，与父分居后无继承土地使用权，即和别人伙种或向其父分种。另3户是外来户，在寨内没有考公关系，亦无寨公地可分种。占有土地差别较大外来户和寨内的老户。例如在30多年前，岩因永的父亲由章加迁至曼兴园，头人指给他一块寨公地由他去砍种，合计3.5挑籽种面积的山地，一直到现在未变。

另外从头人、群众每户和每人的占有土地数来看，头人的土地比群众多一些，质量亦较好些。头人每户平均数比群众每户平均数多15.4挑籽种的面积。

土地的继承使用权虽然有差别，但这不妨碍他们种地开山，无地户或少地户可向寨内地多户或向外寨租种（1.5元半开银币即可尽力开垦一片土地）。故问题不在于土地

占有的多少，而在于落后生产技术的改进。

曼兴竜可砍种地区的树林都几乎砍光了，雨水不能含蓄，泥沙被洪水冲刷，土壤逐年瘦薄，刚砍种过三、四年的地方又砍种，肥力已不多，又不精耕、不施肥，在土地逐年瘦薄的情况下，每年都有20—30户要向外寨森林较多和土地较好的邻寨曼兴园、曼桑等租入土地。

土地是寨公有，由15个考公分用全寨土地，考公最大的15户。考公内有的已能处理自己的土地，可以送给别人种，这些户能分清哪些是自己在考公内的可固定继承的土地。但有的考公的土地是大家合在一起，不固定给各户继承，仅知道寨内某个地方有若干块土地是自己考公的土地。后者在进行生产时，每年要由“丢木拉”（家族长）根据劳动人口和所需土地量分配给考公内的各户耕种；也有的考公不是按人口、劳力分配土地，而是由家族长先选一定数量的好地后，再依族内长幼次序选地。而前一种已固定给各户的土地，不再实行分配，生产时在自己固定继承的轮歇地上耕种，如果土地不够种，亦可向考公内土地多种不完的户分种，土地种过后仍属于原继承户。

如果在“帕召苦”卜卦指定方向的山上，家族地还不能砍种，或考公内已有继承轮歇地的户，因地不够种而考公内其他户又无多余的土地分让出来，或自己的土地不好，这时即可相约向帕召苦指定方向的外寨租种。如1954年寨内因帕召苦指定方向的土地有部分不好，即有20户集体向曼桑承租50挑种的面积。

如果外来户无土地，或者分家后土地不足的新立户，或分家后根本没有土地，亦可相约向指定生产方向的外寨租种。如果寨内有寨荒山，新来户只先向召曼送一点草烟、茶叶或请头人吃一次饭，就可得到自己能力所能开垦的荒山，自己亦有了土地继承权；如果是本寨的新立户或分家户，在习惯上不送草烟，可是近年来亦发生讨地送草烟、茶叶等礼品的，甚至有在草烟内偷偷包上1—2元半开的。如果新来户或新立户能在地多户中抽分土地时，则由召曼通知地多之户，取得其同意，并送给一点草烟、茶叶等，说是“讨主人的福”，这样亦可由土地占有较多的户分让一些出来，可是分种者不能继承，次年再种时还必须取得主人同意才能种。如外寨来的打丙二、岩敢六、岩温曼峨等，因曼兴竜寨内少有无主的公山，有的因土质不好不适于砍种，他们在寨内又没有考公，所以他们到曼兴竜虽已十年但仍没有土地，召曼通知咪麻玉章，取得他的同意，送给2挑种的继承轮歇地。

如果有人要外迁别寨时，土地、菜园、竹蓬都要交回寨上，由召曼管理，不能出租、典当、出卖。如果外迁户所种的土地是属于考公地，外迁时应交还考公。如果外迁户所种的土地是属于已分配固定继承使用的，外迁时仍然可由其兄弟和亲戚继承使用。

## 2. 关于茶园、竹蓬和森林

茶园的占有状况是不平衡的。首先从头人的占有来看，共五户头人，其中召曼一户没有茶园，因为他是在四十多年前从曼峨迁来，不是本寨的老户，在他的记忆中，约在三十年前的时候，曾有过100多棵茶树，后因他家不慎失火，延烧了寨上个别户，茶园也就用来赔偿别人损失而卖去了。以后没有栽植，故没有茶树。火西一户有1000棵茶树的茶园，产量约800斤，是寨内茶树最多的户。据说此茶树已种了四代，来时即种得多，又无多的弟兄，故茶树多。保长有茶树500棵，是全寨占有茶树次多的，他的茶树

多，由于是早来户，栽的多，外迁户和绝嗣户移交的茶树，先由他保管，进而把部分占为已有。

从群众占有的情况来看，占有20—100斤茶产量的共52户，占有101—200斤产量的有10户，占有201斤至300斤产量的2户，无茶园者9户（占总户数的12.5%）。占有茶地最多者多是弟兄少的老户或“丢木拉”（家族长）。如占有300斤产量的岩中占，茶树是他亲戚死了和弟兄外迁留给他的。在1947年获得他死去的亲戚留下的一份财产，不到五年，他的亲戚康朗坎外迁，以后他哥哥外迁曼亨，弟弟外迁曼角，1950年又死了一个弟弟，因而他的茶园、土地就多起来了。又如大班等人都是“丢木拉”，掌握考公实权，因而茶园和土地也都比别人多。至于无茶园的9户中，有2户是无继承土地使用权的妇女，还有从外迁来没有种茶的外来户。茶园是不分配的，自种自收。

竹蓬属于私有，但外迁时亦同茶园和土地的情况一样，必须交还寨上，在寨内不外迁也可将竹蓬卖给本寨成员，但与茶园一样不能卖给外寨。如死后无亲戚继承，则与茶园和土地一样要由召曼（头人）接管。

森林全是寨上公有，除竜山上的森林不能砍伐外，其余地方的森林可以随意砍伐来建屋、作燃料，不受限制。外寨人不能到本寨内砍伐树木，欲要砍伐时，也要得到本寨头人允许，否则就会形成寨间的纠纷。

### 三、土地买卖、租佃和债务关系

#### （一）寨内茶园、土地的买卖和演变情况

曼兴竜寨内的土地，是属于大家共同所有的，以往是不能买卖的，但在近十余年来，因受到外界的影响，已出现2户买卖土地，一户是15年前由大撒卖给火西的一块约2挑种的土地，另一户是十年前火西的弟弟把自己曾经开种过但已荒了的十丘荒田卖给其兄，得20元半开。

出卖茶树的有2户，一户是岩过十年前卖出茶地二块，一户是岩中占去年把茶树80棵卖给岩温等三人，得70元。去年岩永南也卖出84棵。

这些茶园、竹蓬都可卖。但栽茶树和竹蓬的土地是不能卖的。他们说：“茶树、竹蓬是用劳动栽植出来的，可以卖。”但绝对不允许卖给外寨，可见村寨与村寨间的界线是很严格的。

买卖关系的发生是受到外界影响的。如茶园、竹蓬的买卖最早发生也不过在三十年前，大多数则发生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九十三师统治布朗山后，当时农民因受各种杂派和其他灾祸，在取得寨上头人和考公的同意之后才出卖的。

#### （二）寨与寨间的租佃关系

寨与寨间租佃关系的严格和租金的出现，是近十多年来（1940年前后）的事情。根据